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的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中兴镇镇级河道实施长效管理养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同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31320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13968.5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